

附件 1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自查自纠清单

一、严格“三会一课”

(一) 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应当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 1 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参加，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支部应当定期组织党员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开展 1 次。

(二)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突出党性锻炼，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第一时间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不得用业务会代替“三会”，不得用业务课代替党课。重要的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补课。

(三)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为党员讲 1 次党课，其他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分管领域或分管单位讲 1 次党课；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党组织党员讲 1 次党课。党课内容应当突出政治性、思想性、时

代性，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二、严格双重组织生活

(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报告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五)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本支部、本小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认真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严格组织生活会

(六)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之前，应当组织理论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切实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须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说清楚，提出整改措施。会后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组织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组织生活会。

四、严格谈心谈话

(八)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应当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一般结合年度工作总结、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进行。

(九)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认真开展激励式、提醒式、嘱咐式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五、严格民主评议党员

(十)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一般每年开展1次，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十一) 民主评议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应当以适当形式进行表扬。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应当根据其表现和态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六、严格请示报告

(十二) 党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党员领

领导干部应当依规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应当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

（十三）各地区、各直属党（工）委每年向市委组织部报告1次党建工作情况，重大事项、重大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七、严格主题党日

（十四）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也可以基层党委、党总支或者党小组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可以结合“三会一课”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上党课、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鼓励各级党组织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

（十五）主题党日姓“党”，应当突出政治性，精准设置主题，科学安排内容，创新方式载体，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务求实效，力戒形式化、娱乐化。

八、严格党员宣誓

（十六）基层党组织及时举行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入党宣誓必须在预备期内进行。可以指派1名正式党员作为领誓人。

（十七）充分利用“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三会一课”等，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完善重温入党志愿书、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

九、严格党徽党旗使用管理

（十八）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规定的情形，规范使用党徽党旗。一般情况

下应当使用通用尺度党徽党旗，确需使用非通用尺度党徽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红色。

(十九)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二十)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处理。

十、严格党费收缴管理

(二十一)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收缴党费，党员应当主动按时足额交纳，不得转交、迟交、代扣。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党费，一般每季度上缴1次，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各级党组织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二十二)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逐级全部上缴中央。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十一、健全有关制度机制

(二十三)健全政治理论学习成果督促考评机制，以党支部为单位，基层党委每年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行1次政治理论测

试，将理论测试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干部的重要依据。实行党员述学述评制度，年度组织生活会上，要将党员参加年度教育培训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述学。党支部结合党员个人述学和教育机构反馈意见，组织党员开展评学。凡未完成年度规定学时、学习状况较差、理论测试不及格的，不得评定为“基本合格”以上等次，并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从严加强教育管理。

(二十四)建立党员表现情况日常了解和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党员党内政治生活档案，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每年组织党员如实填写遵守纪律规矩、加强理论学习、参加组织生活、承诺践诺、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的具体表现，党支部研究确定评价意见，记入党员党内政治生活档案。评价意见作为党员民主评议、评先评优、奖惩激励的重要参考。

(二十五)建立组织生活观察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要选派党务工作者，经常深入所属基层党组织观摩组织生活，每年实现对所属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情况观摩全覆盖，发现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认真、不规范的，及时提出批评意见，要求限期整改落实。

(二十六)加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有关档案资料分类收集管理，召开重要会议、组织重要活动、民主评议党员等要全程动态纪实，做到有会议方案、会议记录、活动纪实、党员签到，有条件的按规定要求保存影像记录。